

#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公報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大武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第一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經歷	政見
1		鄭義成	40.11.28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大武鄉鄉民代表會第15屆副主席 台東區漁會理事、常務監事	一、督促鄉公所積極提高推動便民措施，加強服務造福鄉民。 二、積極為民爭取殘障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三、督促公所落實地方基層建設，提高鄉民生活品質。
2		王景昌	56.06.22	男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公東高工畢業 經歷：一、鄉民代表 二、大武民眾服務社專員 三、尚武村幹事 四、尚武老人會總幹事 五、尚武國小家長會會長	民意我意、民心我心、民之所欲長在我心。
3		黃建賓	67.12.25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一、尚武國民小學 二、道明中學 三、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專科 食品衛生科畢業 經歷：一、台東縣大武鄉公所尚武村代 理幹事 二、南光化學醫藥業務代表 三、台東縣立大武國民小學代理幹事 四、台東縣大武鄉代表會代理組員	一、年輕、熱忱、新活力、服務選民。 二、關懷獨居老人。 三、照顧弱勢族群。 四、善盡監督鄉政之責，協助配合爭取鄉政建設。 五、以犧牲、奉獻、服務為參選職志。
4		蔡作奎	56.02.18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大武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一、日新裝璜行 二、現任尚武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三、大武義消大隊大武分隊 助理幹事 四、大武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 五、台東縣商會代表 六、大武鄉數位中心負責人	作奎出身寒微家庭、缺乏資金並無親族資源的奧援，在這非常時期，感念鄉親給予我的提攜與支持。土生土長的作奎，生於斯、長於斯，體會鄉民同胞艱辛為生活打拼的心聲。我們需要無私執著、願意捐棄派系成見的鄉民代表為大家發聲、爭取資源，方能提升大武鄉整體的發展。作奎此次參選，秉持「清流從政，跨越黨派家族勢力」的正向態度，在沒有金援、家族的艱困環境中，爭取期許的改變，期待向上提升的鄉親們疼惜支持，用選票給予沒有包袱的作奎最溫馨的支持。

## 第二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1		董秋豐	47.09.24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大武國中畢業 經歷：一、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5、16屆 代表 二、大武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 副主席、主席	一、深入基層、探尋民意，做好鄉政建設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監督鄉政執行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功能。
2		黃萬吉	40.03.22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台東縣立大武國民小學畢業 二、台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補校結業 經歷：一、大武地區農會代表、理事、監事 二、大武地區農會常務監事 三、大武鄉農會委員 四、大武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及秘書 五、大武義消分隊長 六、大武村長 七、台東縣商會常務理事 八、大武北隆宮主委 九、大武北隆宮主委	一、腳踏實地、熱心服務，以為民服務為專職。 二、勤跑基層為民爭取福利、照顧弱勢族群。 三、督促鄉政、極力爭取地方建設。
3		丁順來	56.12.29	男	臺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一、台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 二、大武國民小學 經歷：日鴻廣告事業有限公司執行製作	一、督促鄉政有效快速完成地方建設及開發。 二、全力幫助鄉村民眾一切需求。 三、加強照顧老人與貧困家庭。 四、推動民主進步、深耕地方基層。 五、建請上級重視河川疏浚及興建堤防等防災工程。 六、建請上級以專案規畫改善尚武漁港、港口積沙問題。
4		江明輝	63.05.19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一、大武國中畢業 二、台中縣私立青年高中畢業 經歷：一、新式車床技師 二、空軍領導55期 三、空軍飛彈砲兵連士官長 四、桐核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一、全力為民服務做好鄉政監督責任。 二、協助鄉政推展，舊公路局車站重新規劃為多功能休息站。 三、重視老人生活及低收入生活。 四、落實基礎建設，地方均衡發展，造福鄉民之福。
5		鍾明俊	50.11.09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一、陸軍軍官學校電機工程科(系)畢業 二、省立台東高中畢業 三、大武國中、小畢業 經歷：一、部隊連、排長 二、大武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秘書 三、大武社教工作協理幹事 四、大武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理事 五、大武國中、小家長會長、委員 六、國小代課教師、代理幹事 七、大武、建仁鄉公所機要人員、村幹事 八、大武鄉代表會代理組員 九、後備幹部訓練班151期結業	一、做好為民服務工作，為民喉舌，並確實監督鄉公所財政收支，妥善並均衡應用於各村落之各項建設。 二、積極爭取加高加高大武溪旁堤防，做好疏濬工作，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做好監督鄉政之責，並協助鄉政推展。 四、積極主動發掘協助幼幼、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之困苦，並保障、爭取其福利及權益。 五、推動觀光產業，創造就業機會，以增加民眾收入。 六、爭取並協助農、漁民各項權益及補助。
6		施克俊	51.08.06	男	臺灣省台北市	無	學歷：台北工專補校肄業 經歷：一、大武文具書店 二、雲林縣同鄉會 三、福州同鄉會 四、大武社區巡守隊 五、BCI國際益友會 六、大武國中、國小家長委員 七、寺吉樂雅石協會 八、台東縣商業委員會 九、台灣園業石顧問	一、整建大武濱海公園、更新各項設施、美化新風貌及規劃南興村出口至大武村出口海岸線景點，吸引遊客帶動商機。 二、大武鄉境內河川(整)建堤防等治山防洪設施，力爭大武公墓公園化及興建納骨塔。 三、傳承部落民俗技藝、培訓下一代子弟結合地方及經濟產業特色。 四、設置各部落聯絡處，提供部落全方位服務。 五、勤跑基層、探索民情、奉行正義、用心服務、造福鄉民。

## 第三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1		蔡新民	52.12.18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臺南私立普光工商高職畢 經歷：一、大武義消 二、後備軍人督導 三、大武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嚴毅監督鄉政、為民謀社率先。
2		張金福	45.08.14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一、大竹國民小學畢業 二、高雄正義工商國中畢業 三、高雄正義工商高級中學畢業 經歷：一、中國國民黨民眾服務社理事 二、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副理 三、大武鄉第16、17、18屆鄉民代表 四、大武鄉大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天主教金壽堂區區長 六、大武鄉原住民國際合作社理事長	一、服務熱忱、專業、經驗、問政認真。 二、配合鄉公所、各村、部落、發展協會，爭取短期就業及雇工購料工程，讓原住民有更多就業機會。 三、監督公所各項工程及預算編列，讓工程平均分配給各村。 四、配合鄉公所向中央爭取經費，有更多經費建設大武鄉成為觀光旅遊、休閒據點。 五、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建設原住民族地區及爭取各項原住民族福利。 六、改善尚武漁港，向漁業署及原民會爭取經費，使原住民族漁民改善生活品質。 七、建設原住民族產業道路及鋪設水泥路面，連接各村部落使產業交通便利，改善農民生活。
3		金勝男	44.04.13	男	臺灣省台東縣	無	學歷：一、大島國小畢業 二、大武初中畢業 三、明德高中畢業 四、台省警校105期畢業 經歷：一、警員 二、巡佐 三、所長	一、督促鄉公所確實做好莫拉克颱風災害重建各項工程。 二、督促鄉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年度造景計劃落實執行，提昇村落居住環境。 三、爭取重點部落計劃經費補助，經營部落文化產業永續發展。 四、積極協助推動農業各項政策，嘉惠農民、提高農民經濟生活。 五、熱忱服務鄉親、建設地方、造福鄉里。 六、設置旅外服務處，與當地民意代表密切聯繫與合作，即速辦理遠鄉便民服務工作。
4		高德章	51.11.22	男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開明高工畢 經歷：大武鄉民代表會第十八屆代表、 副主席	一、提昇本鄉原住民族經濟、文化、產業效益。 二、原住民族、部落基礎建設，防減災害工作之加強及監督。 三、深入社區、部落傾聽民意，以民意為依歸。
5		高春花	43.12.05	女	臺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台東縣立大武國民中學畢業 經歷：台東縣大里地區農會第8屆及 第9屆理事	一、以服務農民的精神擴大服務範圍，造福原住民及鄉親。 二、新人新氣象，以犧牲奉獻服務為參選宗旨。

# ◎ 勇於檢舉 · 淨化選風 ◎

##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9年3月1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一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藍色。另「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厘紅色圓圖，並於圓圖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務，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至第三百零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臺東縣大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大武鄉	0176	南興社區活動中心	南興村一鄰至十三鄰
大武鄉	0177	尚武社區活動中心	尚武村一鄰至二十四鄰
大武鄉	0178	大武社區活動中心	大武村一鄰至二十五鄰
大武鄉	0179	台東縣大鳥國民小學	大鳥村一鄰至十八鄰
大武鄉	0180	加津林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竹村十鄰至十七鄰
大武鄉	0181	愛國蒲社區活動中心	大竹村一鄰至九鄰

反賄選 斷黑金



# ◎ 反賄選 · 斷黑金 ◎

檢舉賄選：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089-361169 檢舉信箱：東第115號(法務部檢舉專線0800-024-099)

**選前若買票 選後A鈔票**

購選(段)票 當選(票)面

**檢舉獎金**

- 當選村(里)長候選人賄選：票面500萬元
- 當選村(里)長候選人賄選：票面200萬元
- 當選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票面100萬元
- 當選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賄選：票面50萬元

**買票**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